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3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余宽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